

关于张家窝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张家窝镇副镇长 李 根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大会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真过紧日子的思想，千方百计克服可用财力规模减少，基本民生、重点领域等刚性支出只增不

减，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困难，兜牢“三保”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投入保障，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全面梳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实现了财政平稳有序运行，为张家窝镇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 1932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8500 万元、非税收入 82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8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386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330 万元，调入资金 4067 万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为 4439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9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41455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0341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全镇一般公共预算年终项目结转为 1114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341 万元，主要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2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72 万元。
3. 教育支出 10785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1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3393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220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7679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2417 万元。
-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万元。
- 12.债务付息支出 24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24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6570 万元，调入资金 7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78746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7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70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949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项目结转 42864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94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6913 万元，其他支出 13015 万元，主要包括：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万元（南站科技商务区规划科技中心 10000 万元、张家窝镇市民运动中心 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21 万元。

（三）2023 年重点领域资金支出情况

1. “三保”资金方面。2023 年我镇共安排“三保”预算 21533 万元；全年支出 21533 万元，其中：保工资 17505 万

元、保运转 2268 万元、保基本民生 1760 万元。全镇财政供给单位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发放到个人的民生款项均已按时足额发放。

2. “三公”支出方面。2023 年我镇共安排 “三公” 预算 3.68 万元，全年支出 2.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万元。

（四）2023 年政府债券情况

1.政府债券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券余额 349300 万元，其中：张家窝镇示范镇建设 240000 万元，丰产河提升改造 35300 万元，张家窝镇养老院建设 3000 万元，知景道停车场 6000 万元，南站科技商务区规划科技中心 45000 万元，张家窝镇市民运动中心 20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区财政控制范围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政府债券付息情况。政府债券付息 10501 万元（一般债券 2480 万元、专项债券 8021 元），其中：张家窝镇示范镇建设项目 6864 万元，丰产河提升改造项目 1201 万元，张家窝镇养老院建设项目 88 万元，知景道停车场项目 228 万元，南站科技商务区规划科技中心项目 1480 万元，张家窝镇市民运动中心 640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区财政资金困难，暂未下达 27461 万元至今没有拨付到我镇，具体包括：营改增基数返还 5812 万元、教育人员经费补助 2067 万元、绿色发展基金 2686 万元、社会综合治理基金 7723 万元、教育费附加 1173 万元、张家窝镇空气质量保障经费 8000 万元。

（六）2023 年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1.持续涵养财源税源，完善税收收入征收管理。不断完善税源专班工作机制，做好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在资金非常紧的情况下，单独安排专项资金 3973 万元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进行扶持。全年预计完成税收收入 18500 万元，同比增长 68%，同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95%，收入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2.坚持党政机关真过紧日子思想，全镇继续厉行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调整，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全年共计压减 1224 万元；积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全面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

3.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始终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和支出保障的重点，坚持

“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支出保障责任落实较好。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认真落实西青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其他非刚性、非急需等支出延缓、暂缓支付。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支情况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 2341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8500 万元、非税收入 4911 万元（含为明学校租金），加上上年结余 111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648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238 万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为 39411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6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38718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38718 万元，财力与支出持平。今年还会根据区财政局下达财力情况，相当的加大财政支出，为我镇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 38718 万元，主要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6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233 万元。
- 3.教育支出 10325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20 万元。
-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8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4803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8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4789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4011 万元。
-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 万元。
- 12.预备费 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42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预计为 42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864 万元，财力与支出持平。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86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2863 万元（示范小城镇平衡资金），其他支出 10001 万元，主要包括：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南站科技商务区规划科技中心）。

（三）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

况

2024 年全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计为 3.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

各位代表，2023 年我们比较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特别是在兜牢“三保”、保障民生、抗洪救灾方面，投入巨大，取得良好的效果。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镇党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镇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任务，为张家窝镇美好明天而努力奋斗！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5.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民生支出：指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文体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7.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8.非税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